

证券代码：831944

证券简称：汉唐荣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若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或者集合竞价等交易方式进行股票交割,由收购方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由李孝平变更为李宝恒。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 AB 座 H 单元二层 2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尚未从事具体业务。

法定代表人	李宝恒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李宝恒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宝恒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5,649,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3382%。其中包含2,371,525股非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043%）及3,278,175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339%）。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李宝恒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注：本次收购的股份中范志开和邹纯江的持有股票存在限售，但均满足一次性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可以转变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解限售申请，该申请已审核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部分股份在收购人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 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二）收购报告书
- （三）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